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4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78.0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69.2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91.3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17.0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3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

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关健成，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1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航，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2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至今负责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关健成、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 年）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7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